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1〕62号

关于2011年高等学校 增设和调整普通本科专业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为更好地适应我省支柱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现就2011年高等学校增设普通本科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依据本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调整和完善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学科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省教育厅在综合全省高校已设学科专业、招生和在校生等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安徽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情况研究报告》，供各高校申报时参考。同时，将我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船舶类专业、旅游类专业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汇总，一并提供给各高校（资料请在“安徽高教网”上下载）。

二、2011年新增本科专业仍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7〕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增设普通本
